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07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6.5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林属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07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6.5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林属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林属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变更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07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6.5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林属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变更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07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6.50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林属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林属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正华、许俊杰、熊林属于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8日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调整授予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一)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规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64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持有的1,708,500,41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转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39,753,537.25元(含税)。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07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6.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9日,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00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合计1.7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07名,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6.50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机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5月8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36.50万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11.00元/股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授予2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16,000.1788万股的1.75%。其中首次授予238.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07%;预留41.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93%;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占比	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15	5.36%	0.09%
2	许俊杰	常务副总经理	10	5.36%	0.06%
3	熊林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0	5.37%	0.06%
4	黄发荣	副总经理	8	2.86%	0.05%
5	叶朝晖	副总经理	6	2.14%	0.04%
6	啜晓红	副总经理	4	1.49%	0.02%
7	罗阳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1.49%	0.02%
8	李建群	财务总监	4	1.4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6人)			177.20	63.29%	1.1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14人)			238.20	85.07%	1.49%
预留部分			41.80	14.93%	0.26%
合计			280.00	100.00%	1.7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择机授予,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授予条件与每期解锁条件和在锁定期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且自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且自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且自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公司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且自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算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且自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7%。	2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1.25%。	61.25%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影响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首次授予条件一致;若当期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事项之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7%。	2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6年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1.25%。	61.25%

注:(1)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均以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影响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首次授予条件一致;若当期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及首次授予事项之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1.02亿元)为基数,2024-2025年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7%。	